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五）

昆明市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3 月 19 日在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昆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昆明市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我们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财政增收，加大民生投入，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监督管理，有序、有效、有力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16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0,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下同）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1,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增长 9.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0,0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86,9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548,4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66,4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务 2,382,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0,334 万元，调入资金 259,10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469 万元，收入总计 10,832,2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1,4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52,20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82,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72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5,932 万元，支出总计 10,832,282 万元。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7,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增长 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5,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增长 12.0%。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7,8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86,9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548,4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05,17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0,014 万元，调入资金 220,22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521 万元，收入总计 8,530,1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5,7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52,20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11,21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5,987 万元，地

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176,01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4,085 万元，支出总计 8,530,138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负增长 18.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4,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增长 1.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7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86,94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865,94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548,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6,113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188 万元，收入总计 7,585,3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4,4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52,20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144,88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68,7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588,21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85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4,972 万元，支出总计 7,585,369 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9,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增长 1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增长 7.6%。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9,4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86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收入 3,998,0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280,000 万元，置换专项债务收入 3,718,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5,124 万元，调入资金 3,726 万元，收入总计 6,224,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6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3,8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718,000 万元，调出资金 218,95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1,769 万元，支出总计 6,224,183 万元。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5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增长 19.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6,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零增长。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51,0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86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998,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1,845 万元，收入总计 5,488,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6,62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3,0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65,85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40,8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69,150 万元，调出资金 207,32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5,907 万元，支出总计 5,488,742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7,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增长 3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增长 0.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7,7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86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

入 3,998,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5,117 万元，收入总计 5,108,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1,63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61,41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06,58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57,093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1,981 万元，支出总计 5,108,708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01 万元，增长 11%；其中：利润收入 841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78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3,298 万元，其他收入 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29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87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873 万元，其他支出 619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56 万元，收入总计 8,9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29 万元，调出资金 4,869 万元，支出总计 8,998 万元。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35 万元，增长 32.2%；其中：利润收入 18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5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3,2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71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873 万元，其他支出 198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3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56 万元，收入总计 7,5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71 万元，调出资金 4,520 万元，支出总计 7,591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3,735 万元，增长 32.2%；其中：利润收入 18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5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3,2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3,071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873 万元，其他支出 198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3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56 万元，收入总计 7,5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71 万元，调出资金 4520 万元，支出总计 7,591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31,37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40,302 万元，收入总计 4,571,6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88,46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83,209 万元，支出总计 4,571,677 万元。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均为快报数，经上级财政清算后，决算数可能有变化。待省财政厅批复财政总决算后，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我们坚持把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增强工作主动性，提高工作执行力，充分发挥财政组织收入、保障支出、服务

发展、创新管理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规范征管应收尽收，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0 亿元，增长 5.5%，圆满完成了年度增收目标。一是积极培植财源税源。统筹产业扶持资金 22.2 亿元，着力支持“188”重点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进一步推进“营改增”政策落地，切实执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强税收收入管理。加强对经济增长、财政增收及土地出让形势的预判分析，建立完善收入预警、预报、通报、会研、分析、调度工作机制，加强税收征管稽查，做到依法征收，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377.4 亿元。三是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完善非税收入征管体系，严格“以票治费、以票管收、以票促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152.6 亿元

千方百计保障支出，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9.1 亿元，增长 9.1%，高于收入增幅 3.6 个百分点。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三农”、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支出达到 50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6%。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想方设法争取上级的政策扶持和项目支持，共争取到中央和省财政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241.5 亿元。三是发挥新增债券资金作用。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4.6 亿元，保障了“五网”基础设施等 47 个重大及民生项目建设。四是积极盘活财政

存量资金。全市收回存量资金 24.9 亿元，安排用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服务发展成效明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 22 条、市 46 条稳增长措施，确保政策落地和资金到位。二是保障经济支撑性财政资金拨付。全市财政八项支出完成 418.8 亿元，增长 22.7%。三是推进工业经济发展。兑现市级工业稳增长扶持资金 4.7 亿元，设立 7 亿元规模工业发展引导基金，帮助 103 户重点企业恢复生产或扩大生产。四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统筹基本建设支出 64.8 亿元，重点保障了“五网”基础设施、中小河流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五是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式。注入资本金 2.57 亿元，支持组建了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推开“财园助企贷”融资政策，拨付财政资金 1,329 万元，撬动银行贷款 2.1 亿元支持 57 户企业发展；深化财政科技资金管理，采取后补助方式，拨付 7,054 万元支持 266 家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六是认真落实企业补贴政策。拨付公交企业、轨道公司、自来水集团公益性扶持资金 7.89 亿元，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七是全力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扶持。成功入围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首批 4.05 亿元资金全部兑现到位，扶持项目 372 个。八是设立基金支持经济发展。推进昆明合作发展基金、昆明市“五网”建设基金设立工作，支持“五网”等全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聚力脱贫攻坚，筹措资金保障到位。一是加大资金投入。

统筹拨付市级和上级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68.11 亿元，其中拨付“两县两区”共计 46.7 亿元，占财政投入的 68.6%。二是创新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积极抢抓政策窗口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融资，解决七类脱贫攻坚项目 82.02 亿元资金需求，获批 67 亿元贷款额度，提款 16.27 亿元。三是推进设立昆明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及脱贫攻坚项目实施。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日益完善。一是调整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制定了新一轮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统一规范区域之间体制政策，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全口径预算，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归并同类专项资金，由原来 53 项整合为 23 项，资金使用方向更为明晰、要求更加具体；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严格预算追加程序；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县（市）区和 102 家市本级单位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加强财政中期规划，编制了 2016—2018 年三年滚动跨年度预算。三是完善财政制度体系。制定财政管理制度 24 项，覆盖了财政增收、支出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等内容。四是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债务余额有效控制在限额以内，争取到置换债券 610 亿元；严格偿债计划管理，确保到期政府性债务及时偿还。五是推广运用 PPP 模式。5 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第三批示范项目，总投资 70.32 亿元；8 个项目入选省级首批示范项目，总投资 115.79 亿元；启动了 14 个示范项目的建设实施，总投资 652 亿元。六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定了《关于推进政府购买

服务的实施意见》和《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市共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80 项，预算资金总额 38.1 亿元。七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 30 个市级部门整体支出、55 项市本级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对 164 个项目 85.9 亿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监控，首次对 75 个市级部门、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目标考核。八是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对全市 2,729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进行了清查，掌握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基本状况。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理财水平稳步提升。一是严格支出进度管理。明晰支出主体责任，实施支出进度考核，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清理撤销了 23 个市级财政专户；规范库款管理，完善考核通报，加强资金安全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 84.5 亿元，增长 21.3%，其中电子化支付 48.9 亿元。四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组织开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非税收入执收等专项检查 7 次，紧密配合完成各类审计和检查 10 次；完善财政评审制度建设，完成评审项目 32 个，审减金额 8.26 亿元，平均审减率 17.9%；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市政府采购完成 35 亿元，增长 23.6%，节约资金 4.5 亿元，节约率 11.6%。五是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脱

脱贫攻坚资金筹措落实、三年脱贫攻坚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新增政府债务安排、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办理涉及财政的人大建议 34 件、政协提案 23 件，满意率 100%，在市级财政门户网站公开地方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 1,218 条。六是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建设。18 家市级重点建设单位和石林县、宜良县两个试点县建立了内控规范，上线运行了内控规范管理信息化系统。

（三）2011 年以来财政工作回顾

2011 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锐意改革创新，奋力攻坚克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0 年的 253.8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530 亿元，年均增长 1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2010 年的 346.3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689.1 亿元，年均增长 12%。

民生事业投入不断加大。民生支出从 2010 年的 230.7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500 亿元，年均增长 14%，其中 70% 以上财政支出投向“三农”、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生态建设等领域。

财政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加大财政制度创新，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深化财政综合改革，调整完善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国库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转移支付、资产管理、PPP 模式、内控规范建设等改革，财政运行

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日益提高。

服务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政策 and 财政资金，创新资金投入方式，采取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项目前期费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推进滇池治理、城市基础设施、脱贫攻坚等重大项目建设。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帮助和大力支持。

回顾过去六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但也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形势严峻。收入增长维持低水平增长，财政增收基础不稳固，新的财源增长点培育任重道远，收入结构不尽理想，2016年非税收入占比为28.8%。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民生保障、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滇池治理、政府性债务偿还、稳增长政策落实等刚性支出需求大，财政支出保障压力突出。三是财政改革还需常抓不懈。财政配置资源、整合资金、设计政策、创新机制与新形势要求还存在差距，财政资金“重分配、轻管理”现象依然存在，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力度还要不断加强。四是创新管理有待加强。制度不落实、管理不规范、执行不严格问题仍然存在，财政监督的方式、结果的应用、机制

的完善还需不断总结和实践。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二、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开局之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全市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一）2017 年预算编制的思路及原则

2017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工作要求，优化政策设计，培育涵养财源，努力做大蛋糕；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创新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能力和水平。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17 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深化改革。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调整规范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边界。二是强化统筹。坚持统筹增量、盘活存量，整合部门结余、新增政府债券等资金，实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三是严控一般。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

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四是突出重点。调整支出结构，新增财政支出优先支持脱贫攻坚、民生保障、“五网”建设等重点领域。五是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理念，推进结果应用。

（二）2017 年收入和支出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5,027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同比，下同）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1,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5,0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6,25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706,36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150,0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务收入 1,556,362 万元），调入资金 178,4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5,932 万元，收入总计 10,092,0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1,5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44,15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56,362 万元，支出总计 10,092,021 万元。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9,605 万元，增长 1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9,333 万元，与上年持平。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9,6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6,71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27,1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706,36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4,085 万元，调入资金 162,534 万元，收入总计 7,946,462 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3,009,3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44,15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686,60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75,70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530,657 万元，支出总计 7,946,462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4,323 万元，增长 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5,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4,3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6,71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820,0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706,36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4,972 万元，调入资金 150,212 万元，收入总计 6,742,6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5,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44,15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07,08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0,07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296,290 万元，支出总计 6,742,601 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98,353 万元，增长 4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47,052 万元，增长 50.7%。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98,3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 万元，上年结转 201,76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520,271 万元，收入总计 5,520,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47,052 万元，上解支出 3,2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20,271 万元，调出资金 150,000

万元，支出总计 5,520,543 万元。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4,438 万元，增长 8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61,383 万元，增长 99.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4,4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5,9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520,271 万元，收入总计 5,030,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61,38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86,09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34,172 万元，调出资金 145,892 万元，支出总计 5,030,766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2,636 万元，增长 89.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7,458 万元，增长 127.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2,63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1,98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520,271 万元，收入总计 4,354,8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7,4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49,65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70,618 万元，调出资金 137,159 万元，支出总计 4,354,888 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09 万元，增长 24.1%；其中：利润收入 4,16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05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925 万元，其他收入 5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33 万

元，增长 2.5%；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747 万元，其他支出 1,031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09 万元，收入总计 5,7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33 万元，调出资金 1,476 万元，支出方总计 5,709 万元。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65 万元，增长 24.9%；其中：利润收入 3,74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9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5 万元，增长 9.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747 万元，其他支出 158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65 万元，收入总计 4,6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5 万元，调出资金 1,310 万元，支出总计 4,665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73 万元，增长 19.8%；其中：利润收入 3,548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9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3,355 万元，增长 9.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747 万元，其他支出 158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73 万元，收入总计 4,4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5 万元，调出资金 1,118 万元，支出总计 4,473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48,76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29,938 万元，收入总计 5,078,70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35,03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43,675 万元，支出总计 5,078,706 万元。收支平衡。

（三）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安排重点

优先保障民生。安排教育支出 143,86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三名工程”、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等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78 万元，重点保障城乡低保、优抚对象解困、医疗救助、高龄老年人保健、农民就业培训、送温暖、临时救助等资金需要；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698 万元，重点用于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农业人口奖优免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等项目实施。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43,784 万元。安排公交、轨道、自来水等公益性补贴资金 85,210 万元。

支持经济发展。安排科技支出 40,52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计划、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等政策兑现。安排各类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12,957 万元，其中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38,500 万元、智慧城市资金 20,000 万元、东风云汽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资金 14,000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 6,300 万元、招商引资资金 5,600 万元、商务贸易发展资金

4,207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100 万元、就业与创业扶持资金 2,350 万元。安排呈贡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

支持脱贫攻坚。安排农林水支出 96,299 万元，其中扶贫专项资金 28,000 万元、脱贫攻坚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5,676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5,3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3,500 万元。同时，积极整合农业生产、农村交通、教育、社保等各项涉农资金，重点向脱贫攻坚项目倾斜，确保财政投入高于上年。

支持“五网”建设。安排“五网”建设专项资金 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高速公路建设、轨道交通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及路基改造、昆玉收费站外迁等重大项目。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1,922 万元，其中重大项目前期费 20,000 万元、城市主干道建设项目 35,694 万元、学校医院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1,728 万元、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工程 10,000 万元、宜良大平滩水库工程 3,500 万元、基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1,000 万元。

支持生态建设。安排“绿化昆明共建春城”义务植树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滇池治理配套专项资金 12,600 万元；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5,710 万元；云龙水库移民搬迁长效补助资金 5,445 万元；水源地保护经费 2,400 万元；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350 万元。

三、2017 年财政改革发展重点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围绕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强化使命担当，忠实履行职责，发挥财政职能，服务发展大局，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一）着力促进经济增长，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一是提高政策执行能力。全面贯彻省 22 条、市 26 条稳增长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政策，对照“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精确投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二是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加大公共投资力度，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五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建成投产。加大产业扶持投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全力支持“188”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着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培育新的增收点，加快完善财政增收产业支撑体系。

三是提高对上争取能力。深入研究政策、吃透政策和跟踪政策，掌握政策扶持方向和重点，做好项目的储备、组织和申报工作，最大限度争取中央和省的支持；推进外援外贷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支持。

四是提高资金使用创新能力。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积极采取推广 PPP 模式、资本金注入、项目前期费、融资风险补偿、贷

款周转金、政策性担保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和乘数效应，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二）着力做大财政蛋糕，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收入组织。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完善形势分析、政策预判、预警预报、跟踪核查等工作机制，提高收入组织工作的有效性和统筹度。

二是加强依法征管。依法组织收入，落实征管措施，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跟踪和服务，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和稽查力度，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规范征管、应收尽收。

三是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积极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与土地收储出让的有效对接，进一步做好土地收储、开发、出让及收支管理工作。

（三）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保障基本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集中财力办大事，认真督促全面落实辖区内“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财政保障责任。

二是着力改善民生。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全力保障社保、养老、医疗、教育、住房保障、就业等民生支出，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

三是推进脱贫攻坚。建立财政扶贫投入长效机制，保证财政

政策和资金投入的延续性，全面推进贫困县涉农财政资金整合试点，支持推动住房、教育、健康、金融、基础设施等专项扶贫行动，加强对资金的跟踪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有效性。

（四）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运行质量

一是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密切关注新一轮市对下财政体制运行情况，保证新体制运行平稳，发挥好新体制的激励作用；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市与各地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理清政府事权清单，明晰政府间事权边界。

二是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改革，细化全口径预算，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预算体系；严格执行市人代会审查通过的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提高支出进度的均衡性；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提高财政管理透明度；推进专项资金改革，优化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规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三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和政策设计，全面梳理、规范和优化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流程；根据市场供给条件，适时更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覆盖范围。

四是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强化基础管理，提高项目质

量，丰富充实项目库，认真组织中央和省示范项目申报；加快推进示范项目落地建设，规范运作管理；完善项目支持政策，统筹现有资金渠道，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

（五）着力建设法治财政，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严格依法理财。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方式引领财政工作，认真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和《会计法》，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意见要求，完善人大代表议案办理机制。

二是加强财政制度创新。认真落实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制度创新的力度、深度和广度，广泛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加快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三是推进财政管理创新。进一步加强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绩效预算、会计监督、内控规范建设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注重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政府债务的统筹管理，完善“借、用、还、管”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债务清偿和预警机制，落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确保按时还本付息，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四是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完善财政信息化平台功能体系，发挥财政信息化平台支撑作用，推进流程再造，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

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增强积极性，提高有效性，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运行质量，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加快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推动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公共财政**：是指国家（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为市场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或经济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公共财政体系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

6. **积极财政政策**：是指通过财政投融资进行国家基本建设

与基础设施建设，调整经济结构，引导、推动、扶持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投资，增加就业，扩大内需，使本国经济平衡可持续发展。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政府债务。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政府债务。

10. 营改增：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简称。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避免了营业税重复征税、不能抵扣、不能退税的弊端，实现了增值税“道道征税，层层抵扣”的目的。

11. 八项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支出，是支撑 GDP 增速的重要指标。

12. 财政管理体制：是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原则和形式，是国家财政管理的一项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

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一项重要制度。

13.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当同一级政府存在少量或没有财政赤字的情况下，上级政府把从富裕地区集中的一部分收入转移到贫困地区的补助。其主要目的是消除各地方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力求保证各地区间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14. 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定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的制度。

15.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的简称，即政府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为合作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合作伙伴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双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政府与社会资本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财政负担减轻，社会资本主体投资风险减小。

1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或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7. 财政专户：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用于管理核算特定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特定资金，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国家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偿债准备金、待缴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教育收费、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等。

18.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9.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20. 预决算公开：是指所有县级以上政府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开展包括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市（县）级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等方面在内的公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政预决算、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主体；各部门是本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主体。

21. 财园助企贷：是指政府安排专项资金与银行合作，帮助工业园区企业申请获得1年期以内、500万元以下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支持我市工业园区内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社会诚信良好，但抵押担保不够银行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22. 后补助：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审查或者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附表目录

表一、2016年昆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简表.....	(32)
表二、2016年昆明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简表.....	(33)
表三、2016年昆明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简表.....	(34)
表四、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5)
表五、2016年昆明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43)
表六、2016年昆明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44)
表七、2016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45)
表八、2016年昆明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46)
表九、2016年昆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47)
表十、2016年昆明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48)
表十一、2016年昆明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49)
表十二、2016年昆明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情况表.....	(50)
表十三、2017年昆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51)
表十四、2017年昆明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52)
表十五、2017年昆明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53)
表十六、2017年昆明市高新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54)
表十七、2017年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55)
表十八、2017年昆明市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56)
表十九、2017年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57)
表二十、2017年昆明市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一般 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58)
表二十一、2017年云南滇中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59)
表二十二、2017年空港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简表.....	(60)
表二十三、2017年昆明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1)

表二十四、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92)
表二十五、2017年昆明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93)
表二十六、2017年昆明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94)
表二十七、2017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95)
表二十八、2017年昆明市高新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96)
表二十九、2017年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97)
表三十、2017年昆明市旅游度假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98)
表三十一、2017年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99)
表三十二、2017年昆明市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支表.....	(100)
表三十三、2017年云南滇中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101)
表三十四、2017年空港经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102)
表三十五、2017年昆明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103)
表三十六、2017年昆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104)
表三十七、2017年昆明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105)
表三十八、2017年昆明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106)
表三十九、2017年昆明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107)
表四十、2017年市本级对下补助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预算明细情况表.....	(108)
表四十一、2017年昆明市分地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111)
表四十二、2016年昆明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12)
表四十三、2016年昆明市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13)
表四十四、2016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14)
表四十五、2017年昆明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15)
表四十六、2017年昆明市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16)
表四十七、2017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17)

